

論簡門道會

主 編

王 銘 恽

副 主 編

張 連 星

鄭州人民警衛學校

四中队八分队

冊

河南大学出版社

会 道 门 简 论

主 编 王铭恂

副主编 张连星

本书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铭恂 李秀清

王晓军 史大明

河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会 道 门 简 论

主 编 王铭恽

责任编辑 王 尧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省科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4.75 印张123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 定价2.50元

ISBN7—81018—755—4/D.76

(豫)新登字第09号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反动会道门是非法的政治性组织。它的活动根本不属于宗教信仰的范围，也不是一般的封建迷信活动，而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欺骗性和顽固性。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这不仅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而且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会道门简论》一书正是根据当前这一斗争的需要而编写的。

《会道门简论》，阐述了会道门的概念和基本特征；简述了会道门的发展历史和演变过程；介绍了会道门的主要道种情况；论证了反动会道门同宗教、封建迷信的原则区别和政策界限；概述了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的基本对策；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知识性、应用性和可读性。因此，本书既是有关会道门的专门性著作，又可作为各公安院校专业教学的教材，也是广大公安干警在侦察、预审、治安等工作中必要的阅读和参考材料。

本书由王铭恽、张连星同志分任正副主编，

并由河南省公安专科学校、郑州人民警察学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撰稿。全书编写大纲的起草和组织工作由正副主编主持，由撰稿人写出初稿后，集体讨论，个人修改，最后由正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全书共分六章，撰稿人按各章顺序排列如下：王铭恽（第一章）、李秀清（第二章）、王晓军（第三章、第四章）、史大明（第五章、第六章）。

本书汲取了有关书刊的某些成果，并着重研究了同反动会道门斗争实践中所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所用案例以河南为主，并有选择地采用了其他省、市的一些案例。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资料不足，难免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专家批评指正。

河南省公安干校尚荣卿同志生前曾为本书的编写搜集过一些资料，提过一些建议，特予说明，以示怀念。

编 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道门概述	(1)
第一节 会道门的概念	(1)
第二节 会道门的特征	(4)
第三节 会道门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四节 会道门政治上的演变	(21)
第二章 会道门主要道种简况	(28)
第一节 一贯道	(28)
第二节 大乘教	(35)
第三节 先天道	(37)
第四节 同善社	(39)
第五节 九宫道	(43)
第六节 龙华圣教会	(47)
第七节 大刀会	(49)
第八节 其他影响较大的会道门	(50)
第三章 会道门在解放前后的破坏活动	
	(57)
第一节 会道门在解放前的破坏活动	
	(57)
第二节 会道门在解放后的破坏活动	
	(63)

第四章	宗教与会道门		(74)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和发展		(74)
第二节	我国主要宗教简况		(78)
第三节	宗教与会道门的区别		(92)
第五章	封建迷信与会道门		(101)
第一节	封建迷信活动的产生		(101)
第二节	封建迷信活动的种类		(105)
第三节	封建迷信与会道门的区别		(124)
第六章	坚决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		(129)
第一节	提高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 的认识		(129)
第二节	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的基 本对策		(131)
第三节	取缔和打击反动会道门的有 关法律和政策		(140)

第一章 会道门概述

反动会道门是非法的政治性组织，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股极其顽固的反动势力。在全国解放前后，它一直进行着这样或那样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危害革命事业和人民利益。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反动会道门就明令宣布取缔，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将其头子列为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之一，进行严厉打击，并且全面地取缔了各种反动的会道门组织。在此以后，少数残存的反动道首和骨干分子以及一些刑满释放后仍坚持反动立场的反动会道门头子，仍利用一切机会，死灰复燃，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成了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把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列为反革命罪的种类之一。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又将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犯罪分子，作为必须严惩的一个重点对象。什么是会道门？它有哪些基本特征？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为什么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这些都是本章中所要阐述的。

第一节 会道门的概念

什么是会道门？它是什么性质的组织？为什么称之为反动会道门？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从不同的

立场、观点或者不同的角度，曾有过这样或那样的叫法和表述，并对其持不同的态度。

要正确地会对道门提出一个科学概念，有必要简述一下这类组织的称谓和演变以及其简要情况。

会道门产生以后，以这个教或那个道的名义作为号召，联络人员，进行活动，自称是宗教或某一教派组织，但当时的宗教界人士并不予以承认，而且视之为异端邪说。由于会道门在产生初期，曾不同程度地反对过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者，所以当时的统治阶级长期以来，对这类组织是严令查禁，实施镇压，并称之为“邪教”、“妖道”。后来，由于这类组织逐渐为反动统治阶级和外国侵略者所收买、利用，在对其称谓上也有所变化，一般都称之为“会门”、“道门”，并允许其合法存在，对有些会道门则予以扶持、直接或简接地操纵利用，使其为维护反动统治服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时期，这类会门、道门常对革命采取敌视态度，进行种种破坏活动，所以各个革命时期的各革命根据地政权，都将这类组织叫作“封建会门”和“封建道门”，明确指出其反动性质，并对其反革命行为采取严厉镇压的措施。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34年4月8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有关条文中对此曾作了明确规定。全国解放前夕，我华北人民政府曾专门发布解散所有会门、道门这类组织的布告，指出：“查会门道门不仅为封建迷信组织，且常为反动分子操纵利用，以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在抗日战争和目前解放战争中，都曾发生过破坏作用”，并明令其“应一律解散，不得再有任何活动”。这一布告虽然尚未将会门、道门合在一起相称，但实际上已将它叫作反动的会门、道门。建国初期，会道门接受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指使或者同地主恶霸、土匪相勾结，不断地进行反革命活动，我人民公安机关在对其侦察破案时称之为“会匪”或“反动会门”、“反动道门”，将反动同会门、道门直接联结起来。1951年2月2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

反革命条例》中，将“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作为必须惩治的反革命罪行之一。1951年在全国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从这时起明确将会门道门联结在一起，称之为反动会道门。至于什么叫反动会道门？一些书刊文章和文件材料中，有的称之为“反动封建迷信组织”；有的称之为“地主阶级的党”；有的称之为“反革命政治集团”；有的称之为“最大的反革命秘密组织”；有的称之为“非法的政治组织”等等，尽管其说法不一，但一般地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会道门的本质属性。而在我国的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等地，对会道门的称谓则与大陆不同。这些地方对会道门一般称之为“邪教”、“民间信仰”或“秘密宗教”，并根据自身的需要，允许其存在和活动，对此，也是可以理解的。还需要提到的是，在国内研究宗教和历史等学术界里，有些研究会道门组织的学者将这类组织称之为“民间宗教”或“民间秘密宗教”。这种称谓作为对历史上这类组织的叫法是可以的，但对现在的会道门组织则不宜采用这种名称，因为它不符合会道门的本质属性和现实情况，且易被曲解和利用，所以对这类组织还是叫会道门为是。

会道门组织是我国所特有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既是我国历史上众多的封建迷信思想及其活动的产物，又是同旧中国阶级斗争的复杂情况分不开的。会道门这类组织在我国历史久长，名称繁多，支派杂乱，门户各异；它的产生有早有晚，组织则有大有小，成员则有多有少。这类组织的名称，按其最后一个字来说，以“××会”、“××道”、“××门”居多；其他还有“××社”、“××教”、“××派”、“××堂”、“××院”、“××房”、“××坛”等等。会道门这一名称就是人们从这些众多不同的名称中，取其中较多组织名称的最后一个字，以“会”、“道”、“门”作为对它的总的称谓，也就是对这类组织的总称。旧中国究竟有多少会道门组织，过去一向没有精确的

统计，粗略的估计，约有 300 多种，也有说 500 多种，还有说有 700 种、800 种之多。其实成员较多、流传较广、影响较大的在全国只有几十种，其他多为支派组织，或者是一些较小的地方性组织，或者一道多名而在不易弄清的情况下被认为是多种组织。但会道门这一总的名称即可概括了这些名称众多的所有同类组织。

会道门组织尽管为数众多，名称各异，相互间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形，但却有其共同的一致的本质和属性，即所有的会道门组织都是封建的、政治的和秘密组织的统一体。它们既不同于一般的封建迷信组织，也有别于旧中国的帮会组织，更不能同宗教团体混为一谈。

综上所述，会道门的概念应是以封建迷信为联系的纽带和手段，按照封建家长制的形式，以会、道、门等种种不同的名称建立起来的秘密组织。当然，由于会道门组织众多，派系杂乱，其组织形式和活动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情况下，有着不同的变化和区别。会道门产生以后，从性质上说有一个从起着不同的进步作用到走上反动道路的质变过程。但是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特别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一贯持反动立场，敌视和破坏革命事业，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政权和社会的稳定，所以人们称之为反动会道门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节 会道门的特征

依据会道门的概念可以看出它包含着的三个主要特征。这三个主要特征是：

一、浓厚的封建性

会道门起源于我国封建社会，是封建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产物。中国的封建社会，按通常说法是从春秋战国之交算起，到鸦片战争后逐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其时间长达两千多

年。在我国封建社会里，除了存在着佛教、道教等多种宗教组织外，同时还存在着众多的、不同表现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诸如请神降仙、扶乩卜卦、看相算命、风水阴阳、驱鬼治病、消灾祈福等等。这些迷信活动，有的早在我国奴隶社会就已经存在，但大部分产生于封建社会，所以人们通常称之为封建迷信活动。封建迷信活动在封建社会的盛行，同人们头脑中的封建迷信思想是分不开的。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这些封建迷信活动得到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支持，也为会道门这类组织所利用。

会道门不是一般的封建迷信组织，从产生到现在一贯利用封建迷信作掩护，采用焚香拜佛、开坛扶乩、画符唸咒、消灾祈福等手法散布“鬼神论”、“宿命论”；宣扬“轮回超度”、“因果报应”、“天堂之乐，地狱之苦”的迷信思想；宣扬“三期末劫”、“在劫难逃”的恐怖意识；以躲灾避难逢凶化吉之说来诱惑；以“神仙附体”、“斩妖诛邪”、“仙水神药”来骗人，用以发展组织，掩护活动。道内以封建家长制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等级制度，派系的老道首各自执掌本派大权，并用道规、誓愿、严惩等手段来控制道徒，使其必须绝对服从，以便为实现其政治目的和满足少数头目的个人私欲服务。因此，许多会道门往往被一些居心巨测的道首所把持。解放前他们或依附当时的反动统治阶级，或被地主豪强势力所操纵利用，成为统治、压迫、奴役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说，会道门是同封建迷信密切联系着的，如果离开了封建迷信的形式和手段，离开了封建家长制的统治，会道门这类组织就难于欺骗人们，就难于存在和发展，会道门的头子也难于实行控制和实现其政治目的。

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久长，群众受封建迷信的影响较大，众多的封建迷信观念较强，甚至还很顽固，并且在短时期内不可能一下子清除和消失，所以直到今天，会道门仍有着一定的、不可忽视的社会基础，尤其是在一些偏僻的农村和山区，其活动还有较大的市场。正因为这样，会道门的活动不仅在解放前而且在现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一个带有一定群众性、社会性的问题。它仍是国家和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虽早被明令取缔和一再遭受打击，但由于一些群众还有一定的，甚至浓厚的封建迷信思想的存在，就容易为会道门所利用而受骗上当。由此可见，浓厚的封建性是所有会道门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历史上是这样，在现在仍然是这样。

二、鲜明的政治性

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的形式，并不是仅仅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而是为了实现其政治目的。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解放前后，会道门的活动一般都是政治性的，它利用封建迷信的形式和手段，是为了掩护和进行政治性的活动。

产生会道门组织的封建社会，其基本阶级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这是两个在根本利益上互相对立的阶级。地主阶级及其封建政权，为了维护其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引起农民阶级的不断反抗和斗争，进而爆发不同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地主阶级及其封建政权在对于农民起义采取军事镇压的同时，也采取分化瓦解的政治措施。除了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外，在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内部，也还存在着不同的政治集团、不同的政治势力之间的这样或那样的斗争，以及反对外来侵略的民族斗争。正由于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的需要，会道门这类组织才应运而生。而各种不同的政治集团和政治势力，为了实现其政治企图，维护其自身利益，也都想方设法来把持、操纵和利用会道门这类组织。因此，会道门这类组织从一开始就有着复杂的政治背景和明显的政治目的，其活动内容表现出鲜明的政治色彩。

一般来说，会道门这类组织在其产生的初期以至中期，常为不满当时封建统治的农民群众所利用，借封建迷信的形式来宣传劫变思想，组织串连人员，进行反对封建政权和地主阶级的政治

活动，在历史上发动过多次的武装起义，为反对封建王朝统治的政治目的服务。如，在元末和明清之际，曾不断发生过规模巨大的、一次又一次的白莲教起义，都沉重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反动统治，在历史上起过不同程度地进步作用。但由于会道门这类组织普遍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落后性，内部支派杂乱，成员复杂，目的与动机不一，经反动统治阶级软硬兼施，剿抚并用，又容易为其渗透、软化，进而把持、操纵和利用，使之成为愚弄欺骗人民，维护反动统治的一个工具，反过来又为反动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服务。这在清末以来，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以来表现得尤为明显和突出。例如，清末由义和团、大刀会、梅花拳等组织和发展起来的义和团运动，就曾被清廷利用和操纵，后来又出卖了义和团，使其残遭镇压，而这类组织随后则逐渐蜕化变质。又如在民国以后，北洋军阀、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特务机关，也都先后操纵和利用这种或那种会道门组织，为维护其反动统治和实施侵略政策服务。这说明，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会道门已不是部分地而是先后都走上了反动道路，成为反对革命、危害人民和民族利益的反动会道门。

全国解放后，经过取缔和不断打击反动会道门的斗争，除台湾省和港、澳等地以外，在大陆范围内基本上解决了旧中国所无法解决也无力解决的这一老大难的社会问题。但由于国内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长期存在以及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影响，会道门组织中的残余分子一有机会就死灰复燃仍顽固地进行复辟活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危害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稳定，这不仅再次说明了会道门的反动性、顽固性和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的长期性，而且也说明了会道门决不是单纯的封建迷信组织，而且还是一个有政治目的和企图，以政治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组织。所以说，鲜明的政治性，是会道门组织的一个重要的本质特征。

三、一定的秘密性

历来那些不同名称、不同系统、不同支派的会道门组织，相互间并不发生横的关系，而是自成一家，各自为政，独立地进行活动。各种不同名称的会道门组织，人数有多有少，活动范围有大有小，但都有其自身的组织系统和发展历史。尽管有不少会道门的组织与活动是半公开的，但总的来看，它们都有比较严密的组织系统；有大小不一的领导机构；有不同等级和名称的道内职务；有或多或少的职业办道人员；有或简或繁的入道手续；有单独进行道内活动的场所；有比较严格的道规会章；有这样或那样的经费来源；有些还有公开的职业掩护场所和秘密的联络网点，规定有单线领导、暗号联系的接头方法，甚至还有专门的武装组织和专业保镖人员，以及训练道内骨干分子的专门机构和场地、设备，等等。这些尽管是会道门组织在解放前的情况，经过取缔打击后早已发生重大变化，现在已不可能原样存在，但却说明了会道门的组织是比较严密的，其活动具有一定的秘密性。

从历史上看，有许多会道门是为反抗封建统治而组织的，因此被封建社会的统治者视为“邪教”。除了极力渗透、软化、操纵、加以利用外，还采取明令解散、严厉镇压、取缔组织、禁止活动的措施与方法，来解决“邪教之患”。但其结果，却往往是屡禁不断，此起彼伏，不仅仍秘密流传，而且有的还有一定的发展。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情况也是复杂的。除了当时社会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这一决定性的因素外，会道门的比较隐蔽的活动，不断地变换其组织形式与活动手法，也是它能够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会道门作为封建性的秘密政治组织，有一套较为严密传道规定和习惯，道内实行的是封建家长制，等级森严。有些会道门组织的头子是封建世袭制，规定父死子继，世代相传，其活动也多以家乡为据点，由点而线、由线而面地逐步向外发展，相互间秘密联系，盘根错节，适应性很强。它们平时活动的方式，

主要是夜聚明散。这样不仅不易被察觉发现，且适合道徒白日劳动，夜有空闲的特点，容易吸收劳动群众参加其组织。一旦遇有异常的气候和情况，则便于变化其活动形式和方法，随时能做到时隐时现，时进时退；既便于化面为点，化整为零，又便于扩点为面，集零为整；既可以在一个地方扎根生长，又可以转移他方插柳成荫。正因为这样，一些会道门组织虽屡遭禁绝而仍不消逝，在被打击摧毁后只要还剩下几个道首或骨干分子，往往又能够逐渐恢复其组织，或另立新的派系继续进行活动。例如，明末万历年间由蓟州人王森所创的闻香教，从河北逐渐向外地发展，虽不断遭到禁绝，但蹶而复起，始终不衰，其后人世代相传，持续达300年之久。

从现实情况来看，经过解放后全国范围内取缔和打击反动会道门的斗争，其组织被摧毁，反动道首及骨干分子受到惩办，但由于它是个比较严密的政治性组织，活动诡秘狡猾，善于适应气候变化而改变活动的形式与方法，因而几经打击，仍能随机应变，秘密活动，继续危害社会。例如，清代同治年间由江西寻邬人廖帝聘所创的真空道，距今已有一百多年，其组织在解放后被取缔，但廖的后人逃往香港后不仅在境外进行传道活动，而且极力向我内地渗透。该道在江西寻邬县曾公开与秘密地煽动和组织真空道进行复辟活动，台湾国民党的特务机关也曾拨出经费和派人潜入内地，插手真空道的活动。

会道门的以上三个主要特征，是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也是缺一不可的。正确理解和把握会道门的这些特征，对认识会道门这类组织的本质属性及其内部联系；对划清会道门组织同宗教团体、同一般封建迷信活动的界限；对加强同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作斗争，都是很有必要的。

第三节 会道门的产生与发展

会道门产生于我国封建社会后期。根据现有的一些资料记载，最早的会道门组织产生于我国元代，少数产生于明代，大多数产生于清末。当然，也有为数不多的会道门组织是在民国以后产生的。在会道门发展历史上，有过重大影响的，主要有白莲教和罗教等少数几个组织。

白莲教是我国历史上产生最早、流传最广、势力最盛、影响最大的一个会道门组织。这一组织流行于元、明、清三个朝代，到近代败灭，活动长达六个世纪之久。关于白莲教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南宋时期的白莲宗。南宋绍兴三年（1133年），吴郡沙门茅子元创立的白莲宗，初为佛教净土宗一派，崇奉阿弥陀佛（无量寿佛），劝人皈依三宝（即佛、法、僧），受持五戒。茅子元自称白莲导师，广召徒弟，教徒可娶妻生子，半僧半俗，“在家出家”，其信徒被称为白莲菜。当时的佛教正统虽视他们为异端，但其组织还不能算是会道门。到了元代，白莲宗逐渐掺入和混合了明教及弥勒教的一些内容，转而崇奉弥勒佛，开始演变为会道门组织。所以说，白莲教虽源于南宋，但到了元代才变成了会道门组织。元代的白莲教虽在元成宗和元仁宗时期受到朝廷的承认和保护，曾公开进行传道活动，其组织有所发展，影响也日益扩大。但其他时期则被明令严禁，只能秘密活动。到了元朝末年，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白莲教反对元代统治者的思想和活动日趋明显，其教徒遍布华中、华北以及西南各个省区，成为农民群众组织和进行反元斗争的有力工具。元末的农民起义领袖朱元璋虽然参加了奉弥勒的白莲教起义的红巾军队伍，但随着占据地盘的扩大和军事力量的发展，对白莲教逐渐持敌对态度。明王朝建立后，朱元璋采取丞相李善长的建议，下令取缔“左道乱正之术”，严厉禁止白莲教的活动。于是白莲教的活动由公开转入隐蔽，由